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55號

原　　告　蔡芬苓
　　楊博鈞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璧如
被　　告　茂沂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宇清
　　賴芳儀
被　　告　茂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宇清
　　簡美春
　　黃淑真
　　賴芳儀

上列當事人間遷移設籍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，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訴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移設籍址事件，本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下列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322 條第1 項、第8 條第2 項亦有明文規定。另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

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133 條準用同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茂沂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茂沂公司）業經經濟部市政府於民國107 年10月15日以府經登字第10791279970 號函廢止登記，迄今未向所在地法院呈報清算人，而其全體股東為林宇清、賴芳儀；而被告茂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茂圻公司）業經經濟部市政府於106 年9 月20日以府經登字第10691295280 號函廢止登記，迄今未向所在地法院呈報清算人，而其全體董事為林宇清、簡美春、黃淑真、賴芳儀等情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清算人查詢資料等件附卷可稽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以被告茂沂公司之全體股東林宇清、賴芳儀，及被告茂圻公司之全體董事即董事即林宇清、簡美春、黃淑真、賴芳儀為各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 日內提出補正上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送達地址之起訴狀正本1 份及繕本4 份至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徐雍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靜雯